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鉴证报告	1-2
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期的专项报告	3-10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668-3号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美芝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美芝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美芝股份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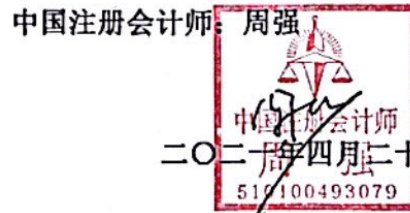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5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11.61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4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94,197,4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7,404,637.3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6,792,762.6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4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95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1月1日募集资金净额	1,835.91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30.8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05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710.09

(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704,808 股，每股价格 13.2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81,999,850.2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745,926.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253,923.4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518Z002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7 月 21 日募集资金净额	17,425.39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406.65
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738.0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5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1,286.25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1,286.25 万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91.45 万元相差 5.20 万元，系建行募集资金账户中属于发行费用的资金 5.20 万元尚未转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内，经主管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以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01000093 00000997	710.0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0100009300001003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4540710402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56268652374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0100009300001003 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4540710402 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56268652374 账户已使用完毕，本年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以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0100009300002918	7.89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4540710706	1,283.56	募集资金专户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有权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及银行三方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彼此之间均依照协议履行，履行情况良好。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20 年度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130.87 万元，各项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20 年度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6,144.66 万元，各项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679.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0.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94.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56.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7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否	20,464.87	20,464.87	14.55	20,594.36	100.63%	2020.3.1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是	4,197.36	2.50		2.50	100.00%	2018.4.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	否		4,194.86	928.47	4,313.64	102.83%	2020.12.31	3.72	是	否
4、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017.05	2,017.05	187.85	1,345.95	66.73%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679.28	26,679.28	1,130.87	26,256.4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26,679.28	26,679.28	1,130.87	26,256.45					

	<p>企业信息化建设进度未达到计划投资进度主要原因系：项目原计划于2019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随着公司实施转型升级战略，完善组织架构、优化管理流程，对管理信息化系统的需求也在不断地提升和调整变化，同时由于系统实施阶段需要大量的时间进行配置、测试、调试和优化等工作，从而整体延缓了项目实施的总体进度。为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19年3月延期至2021年12月。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2017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了募集资金5,4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4月3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了4,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4月1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10.09万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比例大于100%，主要系该项目使用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产生的利息。

注2：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4,194.86万元全部用于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配套资金投入。

注3：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比例大于100%，主要系该项目使用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产生的利息。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425.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44.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44.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项目	否	23,200.00	14,425.39	14,425.39	14,425.39	100.00%	2020.12.31	2,506.28	是	否
2、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6#地块幕墙工程项目	否	7,000.00	3,000.00	1,719.27	1,719.27	57.31%	2021.12.31	211.8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200.00	17,425.39	16,144.66	16,144.6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30,200.00	17,425.39	16,144.66	16,144.6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6#地块幕墙工程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系:项目原计划于2020年12月31日完工,由于业主方资金计划安排调整,项目主体建设进度相应调整,项目工期有所延期,预计将于2021年12月31日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658.55万元，该金额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专字[2020]518Z0260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后，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658.55万元。 截至2020年7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6#地块幕墙工程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9.46万元，该金额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专字[2020]518Z0260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后，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9.4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项目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已完工验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7.89万元，属于发行费用未转出的剩余资金5.20万元，属于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69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7.89万元，属于发行费用未转出的剩余资金为5.20万元，属于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69万元，未来将用于公司日常活动支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83.56万元，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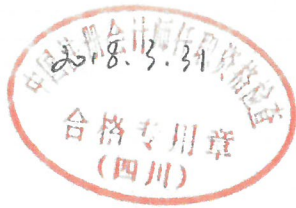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69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湘飞
Full name: 王湘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8-02
Date of birth: 1975-08-02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2327750802005
Identity card No.: 222327750802005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人
2002年12月28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人
2002年11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人
2011年10月2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人
2011年11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湘飞
110001690021
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7月30日
年度注册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51

5



姓名: 周强
 Full name: 周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0-22
 Date of birth: 1970-10-22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1021197010228039
 Identity card No: 51102119701022803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4930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7 月 05 日

